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78号）核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龙文”或“标的公司”）100%股权。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勤上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对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部分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发行情况和公司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7月26日印发的《关于核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78号）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杨勇、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张晶、朱松、曾勇、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富凯”）、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龙舞九霄”）及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龙啸天下”）9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采用定价发行方式向李旭亮、李淑贤、梁惠棠、华夏人寿、黄灼光、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582,010,574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12月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936,675,000 股增加至 1,518,685,574 股。

2021 年 2 月，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了曾勇、朱松应补偿公司的 12,528,888 股股份，公司总股本由 1,518,685,574 股减少至 1,506,156,686 股。2023 年 1 月，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华夏人寿应补偿公司的 59,661,376 股股份，公司总股本由 1,506,156,686 股减少至 1,446,495,310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446,495,31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450,320,5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3%。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华夏人寿作为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配套融资认购方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华夏人寿作为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勤上股份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限售期满后，如华夏人寿作为业绩补偿人的业绩补偿承诺尚未履行完毕的，则限售期自动延长至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之日。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履行其做出的上述承诺，不存在非法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违规为其担保的情况。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
2.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09,650,7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804%。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1 名，为华夏人寿；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重大资产重组所获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其持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备注
1	华夏人寿保险	169,312,168	109,650,792	109,650,792	100.00%	本次解除限售前，

股份有限公司 一万能产品					公司已回购注销 华夏人寿持有的 59,661,376 股业绩 补偿股份。
<b>合计</b>	169,312,168	109,650,792	109,650,792	--	--

注：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该证券账户名称为：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产品。

####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b>一、限售流通股</b>	450,320,587	31.13	0	109,650,792	340,669,795	23.55
<b>高管锁定股</b>	5,625,000	0.39	0	0	5,625,000	0.39
<b>首发后限售股</b>	444,695,587	30.74	0	109,650,792	335,044,795	23.16
<b>二、无限售流通股</b>	996,174,723	68.87	109,650,792	0	1,105,825,515	76.45
<b>三、总股本</b>	1,446,495,310	100	0	0	1,446,495,310	100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限售承诺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主办人：

---

韩 杨

---

蓝海荣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22日